

D32信息披露

2025年5月15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正在进行2025年度回购股份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最新持有的股份为6,156股。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56股后的1,023,84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6.9元(含税),共计派发706,456,277.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89995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899958元/股=706,456,277.13元÷1,023,855,83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899958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56股后的1,023,84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6.9元(含税),共计派发706,456,277.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公司2025年度回购股份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股权登记日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156,000股后的1,023,84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6.9元(含税),共计派发706,456,277.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849,677.00股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2,1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扣相应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0*****986 孙伟杰
2 01*****843 王明峰
3 00*****561 郑海刚
4 08*****14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专户8号员工理财计划
5 08*****58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专户9号员工理财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A股股份数量为零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回购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706,456,277.13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

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89995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6899958元/股=706,456,277.13元÷1,023,855,83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89995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咨询联系人:宋翔
咨询电话:0535-67253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事项基本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回购专项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2025-032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股权激励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据此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自2025年5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原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9.00元/股-0.6899958元/股=48.3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回购金额上限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3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7.4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3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10.4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

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朝刚。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发中心3楼。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三)。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八)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九)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八)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九)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85,1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9%;
2、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3人,代表股份1,151,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8%。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332,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65%;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9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33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1,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8,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07%;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9%;弃权1,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331,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75%;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331,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75%;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33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62%;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9%。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33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41%;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9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33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41%;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9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33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41%;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9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33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